

『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』

泰國來台僑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95年8月8日通過

- 一、 目的
為關懷僑生、鼓勵泰國地區優秀僑生來台升學；財團法人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（以下簡稱台達基金會）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 獎勵宗旨與原則
為鼓勵僑生勤奮學習，戮力鑽研科學技術與文化知識，並朝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均衡發展，以成為未來國家社會有用之人才，台達基金會乃設立「台達電子泰國來台僑生獎助學金」。
- 三、 獎勵方式
 - (1) 本案依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「泰國來台僑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」辦理。
 - (2) 台達基金會擬提供每學年十名，每名獎助學金新台幣兩萬元整（NT \$ 20,000）。
- 四、 遴選條件
 - (1) 泰國地區來台就讀大學院校二年級以上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以上，不包含研究所）因家庭因素，以致缺乏經濟能力就學之在學僑生。
 - (2) 學業成績上學年度下學期總平均六十分以上，無不及格科目、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。
 - (3) 申請之學年度未獲得本會其他獎助學金者。
- 五、 申請手續
 - (1) 填寫申請書一份。
 - (2) 繳交就讀學校上學年度下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單一份。
 - (3) 將以上申請表件郵寄至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（台北市 11491 內湖區瑞光路 186 號）彙辦，逾期將不予受理。
- 六、 申請時間：每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
- 七、 作業辦法：
 - (1) 本獎助學金之申請暨審核作業由本會受理執行，審核期間以不超過二十個工作天為原則，並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正式對外公佈得獎名單。
 - (2) 獲獎僑生如有意願於寒、暑假期間至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工讀者，得提申請，經公司同意後安排工讀，並支付工讀薪資。
 - (3) 台達基金會每年將依執行成果評估本獎學金各項施行細則，並定期函請學校公佈。
- 八、 請至本會網站下載申請表
(http://www.delta-foundation.org.tw/theme/theme_people.asp) 或洽本會承辦人陳雯甄小姐 02-8797-2088#5043。